

沈阳师范大学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

国外教育法制 比较研究

编 著 孙惠春

副主编 郭永志 李春光

金 凤 吴凤丽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国外教育法制的发展历程与未来趋势	(1)
第一节 西方国家教育法制发展史沿革	(2)
一、零星进行教育立法的阶段	(2)
二、专门对普及义务教育进行立法的阶段	(3)
三、广泛进行教育立法的阶段	(4)
四、综合进行教育立法的阶段	(6)
第二节 各国教育法制发展历史沿革	(8)
一、英国教育法制发展的历史沿革	(8)
二、法国教育法制的历史沿革	(13)
三、美国教育法制的历史沿革	(19)
四、日本教育法制的历史沿革	(23)
五、苏、俄教育法制的历史沿革	(31)

六、德国教育法制的历史沿革·····	(33)
第三节 世界教育法制的未来展望·····	(35)
一、教育的民主化·····	(35)
二、终身学习化·····	(36)
三、分权与集权的相互交融·····	(36)
四、教育的成文法系与判例法系的结合·····	(36)
第二章 国外教育法制结构的比较研究·····	(38)
第一节 各国教育立法制度比较·····	(39)
一、教育立法权限的比较·····	(39)
二、教育立法程序的比较·····	(45)
三、教育法规体系的比较·····	(48)
第二节 各国教育执法监督制度比较·····	(52)
一、教育执法监督机构的比较·····	(53)
二、教育执法监督方式的比较·····	(56)
第三节 各国教育法律责任的比较·····	(60)
一、学校的教育法律责任比较·····	(60)
二、教师的教育法律责任·····	(62)
三、社会的教育法律责任·····	(63)
四、监护人的教育法律责任·····	(65)
第三章 国外教育行政的比较研究·····	(67)
第一节 各国教育行政制度的法律确立·····	(67)
一、近现代英国的教育行政·····	(67)
二、近现代法国的教育行政·····	(71)
三、近现代德国的教育行政·····	(77)
四、近现代前苏联和俄罗斯的教育行政·····	(82)

五、近现代美国的教育行政·····	(90)
六、近现代日本的教育行政·····	(95)
第二节 行政执法比较·····	(101)
一、英国教育法的行政执行·····	(101)
二、法国教育法的执行和执法监督·····	(102)
三、前苏联和俄罗斯教育法的执行 和执法监督·····	(106)
四、美国教育法的执行·····	(108)
第三节 教育行政法制的发展趋势·····	(109)
一、国家参与教育事务日益加强·····	(109)
二、教育行政均权化·····	(110)
三、教育行政趋于民主化·····	(111)
四、教育行政科学化·····	(112)
第四章 国外学校的比较研究·····	(113)
第一节 各国学校的设置比较·····	(113)
一、学校概述·····	(113)
二、各国学校设置和审批条件比较·····	(116)
第二节 各国学校的权利比较·····	(122)
第三节 各国学校的义务比较·····	(126)
第四节 各国学校的法律责任比较·····	(133)
一、外国教育法中涉及的学校法律责任·····	(133)
二、各国教育纠纷的处理·····	(136)
第五章 国外教师的比较研究·····	(142)
第一节 各国教师的资格与聘任·····	(142)
一、教师资格制度·····	(142)

二、各国教师聘任制度	(148)
第二节 各国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155)
一、教师的权利	(155)
二、教师的义务	(161)
第三节 各国教师的进修制度比较	(166)
一、各国教师的考核	(166)
二、各国教师进修制度	(167)
第六章 国外学生权利和义务的比较研究	(186)
第一节 各国学生的权利比较	(186)
一、世界主要国家学生权利的发展	(187)
二、各国学生权利现状	(189)
三、学生权利展望	(196)
第二节 各国学生的义务比较	(198)
一、学生的义务概述	(198)
二、学生义务的发展与现状	(198)
第七章 国外教育经费的比较研究	(202)
第一节 各国教育经费的筹措	(202)
一、英国教育经费的筹措	(202)
二、法国教育经费的筹措	(204)
三、德国教育经费的筹措	(205)
四、美国教育经费的筹措	(206)
五、俄国教育经费的筹措	(208)
六、日本教育经费的筹措	(209)
第二节 各国教育经费的管理与监督	(211)
一、教育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211)

二、挪用与克扣教育经费的法律责任	(213)
第八章 国外教育与社会法律关系的比较研究	(216)
第一节 教育与社会的法律关系概述	(216)
第二节 国外法律中有关教育与社会 的法律关系的规定	(219)
一、日本教育法律中有关教育与社会 的法律关系的规定	(220)
二、俄罗斯教育法律中有关教育与 社会的法律关系的规定	(223)
三、美国教育法律中有关教育与 社会的法律关系的规定	(226)
四、英国教育法律中有关教育与 社会的法律关系的规定	(227)
五、法国教育法律中有关教育与 社会的法律关系的规定	(229)
六、德国教育法律中有关教育与 社会的法律关系	(230)
七、澳大利亚教育法律中有关教育 与社会的法律关系	(232)
第三节 我国教育法律中有关教育与社会的 法律关系	(233)
第九章 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经验给我们的启示	(236)
第一节 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的一般特点	(237)
一、教育法律体系日趋完备	(237)
二、教育法律的执行、监督制度日趋成熟	(238)

三、教育司法制度比较健全	(238)
第二节 我国教育法制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39)
一、教育立法不完备	(240)
二、教育行政执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	(241)
三、教育司法制度十分薄弱	(241)
四、教育法制监督力度不够	(241)
五、教育法制宣传不够深入	(242)
第三节 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经验给我们的启示	(242)
一、要切实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242)
二、必须尽快建立严格的教育执法制度	(243)
三、努力加强教育司法建设	(244)
参考文献	(245)
后 记	(247)

■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序

教育经济与管理是发展迅速的一门学科。其主要推动力是社会需求,一方面是理论探索,另一方面是实践运用。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这种需求越来越强烈。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这一学科领域的教学、研究和其他工作的人员,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也使这门学科不断充实。

教育经济与管理这门学科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该学科自身的建设加强了。这门学科得到社会承认,并且建立起博士点、硕士点,学科形成了自身的独有特色的体系。二是该学科的队伍壮大了。从事该学科的人员既包括高等学校的教学、研究人员,也包括中小学与该学科有关联的人员,还包括社会各界与该学科有关联的人员,这支队伍中既有专职人员,也有大量的兼职人员。该学科还建立了相关的学会等学术团体,定期召开学术会议。学科形成比较稳定的学术队伍。三是在该学科的发展过程中,其成果的数量越来越多,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宽,探讨的程度越来越深,成果的形式越来越全。该学科建立了多种专门的学术刊

物,出版了大量的著作,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可以说该门学科已经完成了确立地位的任务,正处在向更高水平发展的时期。

教育经济与管理是一门交叉学科,其核心内容是对教育经济与教育管理的主要表现及其发展规律进行多方位的探讨,其边缘部分是不明确的,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它涉及到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史学等学科。其边缘部分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到不同的学科。

教育经济与管理这门学科,不是按照人为的划定标准,而是在社会实践中发展的。人们只是在这门学科发展形成之后才根据该学科的客观存在为其确定范围的。该学科的发展并没有停止,根据目前的社会需求,该学科还不够成熟,还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需要探索。

为了推动该学科的发展,很多人进行了长期的探索,我们编写的这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新”,即课题新,内容新;二是“实”,即注意联系实际,避免空洞说教;三是“精”,即力求论述精辟,防止重复。承担本次丛书撰写与编写任务的作者,都是长期以来从事该门学科教学与研究的人员,可以说本套丛书是多年来不断积累的结果。

本套丛书能够与读者见面,我们应该感谢作者,他们多年来勤学苦读,锲而不舍,终于著书立说,为该门学科的发展增添了光彩。我们应该感谢沈阳师范大学的领导和同事们,多年来,教育经济与管理一直被确立为重点学科,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植,使该学科得到超常发展。我们应该感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他们为本套丛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如果没有他们的鼎力相助,本套丛书不可能出版得这么快,这么好。我们还应该感谢许多为本套丛书的出版做出贡献的人们。一门学科的发展必然是几代人长期努力的结果,教育经济与管理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

本套丛书是各位作者个人的研究成果,为各位读者提供了可资借鉴和参考的资料。不过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本套丛书必然会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张维平



绪 论

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世纪目标。从此,“依法治国”第一次在党的纲领性文件中被确定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大飞跃。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实施党中央“科教兴国”战略思想的重要保证。“国运兴衰,系于教育。”1995年3月1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成为我国教育立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为我国依法治教和教育法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基本依据,这标志着我国教育工作开始进入了一个全面实施依法治教的新时期。

但是,由于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们过分强调国家与法的阶级统治职能,把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简单地割裂开来,把法的职能仅仅归结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在很大程度上一度忽视了法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社会公共职能,对发挥法律在

实现国家教育职能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因此,这种状况不仅导致了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跟不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而且影响到我国教育法学的研究和发展,使我国的教育法学水平远远落后于世界其他发达国家的水平。

20世纪是一个风云变幻的世纪,世界教育在本世纪有了空前的发展。国际竞争十分激烈,国际间的交往亦越来越频繁,教育已经不是一国一地的事业,需要互相交流与借鉴。人类进入21世纪后,国际竞争越来越表现在经济领域。但事实上,国际竞争的实质就是科技和人才的竞争,谁掌握了教育的主动权,谁就会掌握未来的主动权。因此,各国都加强了本国的教育改革,以期能够培养适应21世纪科技发展和经济竞争的人才。

综观世界教育发展的形势,我国的教育事业尚属相对落后的地位。如何在日益增强的国际竞争中获得主动权,如何在进入小康社会后继续发展教育事业,如何从发达国家的教育法制建设的经验中获取有益的东西,以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这些都成为我国教育工作者们应该关注和研究的问题。

发达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制建设已经拥有上百年的历史。对国外的教育法制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全面了解各国教育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以便指导我国教育法制的建设。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相对十分落后,目前尚属于起步阶段,并且远远没有形成自己独特的教育法规体系。在教育司法、执法及法律监督等重要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因此迫切需要了解国外的先进经验,以加快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步伐。此外,对国外教育法律进行比较研究还能够使我们充分了解国外的教育法制状况,这对于我国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对我国教育体制的改革将起到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通过对国外教育法制的比较研究,我国的教育法学研究水

平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对我国教育法学学科体系的形成和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鉴于上述目的,《国外教育法制比较研究》这本书对国外一些国家的教育法制建设的主要历程、教育法规的立法制度、司法制度和执法监督制度进行了描述,并且从教育行政、教育者、受教育者、学校、社会和教育投入等几个方面对一些国家的教育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期望通过这些研究,能够让读者了解国外教育法规的基本概况,对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贡献一点微薄之力。

由于编写本书的时间十分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故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与各位专家批评指正。



第一章

国外教育法制的发展历程与未来趋势

马克思曾经说过：“最先进的工人完全了解，他们阶级的未来，从而也是人类的未来，完全取决于正在成长的工人一代的教育。他们知道，首先应当使工作的儿童和少年不受现代制度破坏作用的危害。这只有通过变社会意识为社会力量的途径才能办到，而在目前的条件下，只有通过国家政权实施的普遍法律才能办到。”在这里，马克思着重指出了教育立法的重要意义。当前，许多国家都很重视教育立法工作，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很早就制定了教育法律。教育法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是历史的产物，有其自身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广义而言，这个过程是漫长的，几乎同人类的文明史一样悠久。原始社会就产生了规范教育活动的教育习惯，奴

隶社会时期则出现了教育法的萌芽,封建社会已有独立的教育法规出现,但这些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教育法。现代教育法是伴随着现代社会和现代教育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其发展水平不仅与教育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也同法律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了解教育法发展的历史,掌握教育法发展的一般规律,为我们理解教育法的原理、性质和作用,为完善现代教育立法能够提供有益的帮助。

第一节 西方国家教育法制发展史沿革

一、零星进行教育立法的阶段

教育法最早起源于西方国家。文艺复兴以后,就有人提出了教育立法的主张,如著名的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提出,应当给学校以充分的权力,使学校可以像各个国家一样制定自己的法规。又如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德国新教领袖马丁·路德提倡广设学校,普及教育,学校应当由公费负担,政府有强迫民众送子弟入学的责任。在他的影响下,德国各公国以及瑞士、荷兰、苏格兰等地纷纷颁布法令,推行初等教育,设置学校,实行强制入学。不过,这一时期的教育立法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甚至有些教育法令是由教会直接制定和发布的。

现代意义上的教育立法是在机器大工业和现代工厂制度的基础上产生的。在资本主义工厂制度下,工人是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靠出卖劳动力维生的无产者。资本家为了追求更大的剩余价值,大量地使用女工和童工,把工人阶级的子女推向苦难和愚昧的深渊,严重损害了整整一代人的身心健康,构成了极其严重的社会问题。迫于社会劳动力正常再生产的需要和工人反抗运动的高

涨,一些国家开始制定和颁布工厂法。工厂法中除了各种维护工人正当权利的条款外,还包括了有关教育的条款。教育条款在整个工厂法中虽然微不足道,但是它终于把初等教育确认为劳动的必要条件。一般认为,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工厂法是英国议会 1802 年通过的《学徒健康和道德法》及 1833 年通过的《工厂法草案》。其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制定了工厂法。工厂法中的教育条款,可以说是最早的现代教育立法。

二、专门对普及义务教育进行立法的阶段

这一时期,是现代资本主义教育制度的产生时期,也是教育法制建设的初创时期。19 世纪 70 年代,西方主要国家开始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科技和经济获得迅速的发展,政治上趋于保守、稳定,对现代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提出迫切的需求和必要的条件,而与现代教育紧密相联的教育法制建设也就提到了各国立法机关的议程上来了。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由于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统治者们逐步认识到了劳动者的智力因素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作用,开始意识到普及教育的必要性。

1870 年,英国颁布了《初等教育法》,也称《福斯特法案》,确立了英国现代国民教育制度的基础。1872 年,以普鲁士为主体的德意志帝国建立之初,为适应其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对外侵略扩张的需要,制定了《普通学校法》,把 6~14 岁的 8 年初等教育规定为强迫义务教育阶段,并对原有的初等教育系统进行了调整和改革。1881 年,法国颁布了《费里法》,确立了国民教育制度及其义务性、免费性和世俗性三项重要原则;1882 年,又发布法律,把义务教育年龄规定为 6~13 岁。日本自 1868 年明治维新之后,为尽快加入世界列强的行列,从教育入手,开启民智、发展国家,分别于 1872 年和 1879 年颁布了《学制》和《教育令》,奠定了日本现代教育制度

的基础。

这一阶段的各国教育立法活动,开创了现代的教育法制建设之先河。这一阶段各国的教育立法主要侧重于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而对其他领域的教育立法关注不多,但毕竟走出了教育法制建设的第一步。

三、广泛进行教育立法的阶段

广泛进行教育立法是随着资产阶级国家加强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行政控制的过程而出现的。20世纪初,进入垄断时代的资产阶级,为了更好地维护其阶级利益,出现了强化行政权力的趋势。在教育方面,国家由消极作为转变为积极作为,加强了对教育的全面干预和控制。各国先后建立和健全了教育行政部门,对从初等教育直至高等教育的整个教育领域行使行政职能。

从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是西方国家广泛进行教育立法的阶段。在此期间,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开始更多地干涉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公共事业,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建设渗入社会各个领域。教育立法备受重视,大量有关教育的法律相继产生,大大丰富了教育法制的内容,从而全面推进了教育的普及与发展。不少国家在宪法或法律中规定了教育的国家责任以及公民受教育的权利,有力地保障了教育的普及与发展。由于法律向教育的各个层次的渗透,许多原来不属于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开始进入了法律调整的领域,教育立法的内容和技术日益复杂化。除了主要的教育法律实行议会立法之外,各国的立法机关都通过委托或授权的方式,把相当一部分教育立法的任务交由行政机关执行,教育行政立法由此获得了相当的发展。

这一时期是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完成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时期,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对外侵略扩张政策给教育